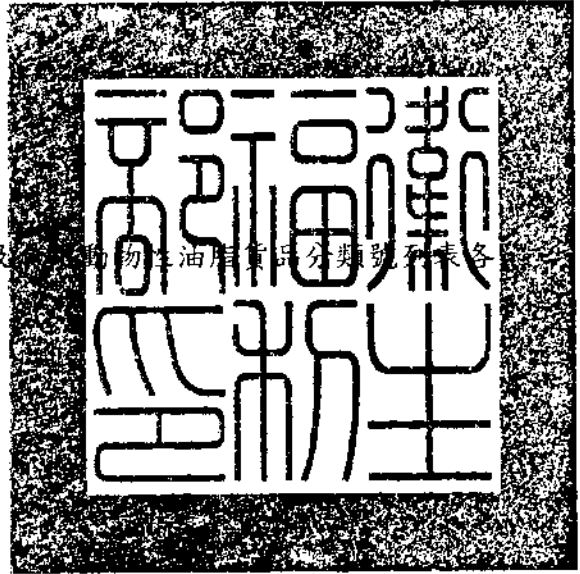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3036號

附件：澳洲農業部編號M426 - 08/10證明文件樣張及食用動物性油脂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即日起，自澳洲輸入食用動物性油脂，應檢附該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衛生證明文件，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。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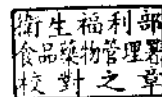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旨揭公告輸入產品項目及要求如下：

(一)輸入牛油（脂），應檢附澳洲農業部核發之編號M426 - 08/10「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FOR SHIPMENTS OF TALLOW FOR FURTHER PROCESSING」證明文件（樣張如附件1）。

(二)輸入其他食用動物性油脂（除牛油外），應檢附該國主管機關核發可供人食用，或精煉後可供食用或食品加工用之衛生證明文件。

二、旨揭食用動物性油脂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代理部長 林奏延